

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寺廟、教堂用地減免地價稅案件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 責 機 關
受 理 階 段	1. 申請	壹、申請人填寫地價稅減免申請書【(民)表一】及檢附證明文件。 貳、證明文件： 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文件影本。 參、申請人臨櫃、郵寄或以本府網站雲端櫃檯/申辦 e 服務提出申請。	1 天	申請人
	2. 受理	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		土地稅科 各分處
審 核 階 段	3.1 文件是否備齊	審核文件有無缺漏，如有缺漏通知申請人補正。	一般案件 7 天 會勘案件 18 天	土地稅科 各分處
	3.2 是否補正	依期限補正者文件重新審核；未依限補正者逕予函復申請人。		申請人
	4. 應否實地勘查	審核有無需實地勘查情形。		土地稅科 各分處
	5. 實地勘查	排定時間至現場實地勘查其使用情形與使用面積與所附資料是否相符。		
	6. 審核	審核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結 案 階 段	7. 函復	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	1 天	土地稅科 各分處